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職員工用餐管理要點

2011年9月5日訂定

2012年12月25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2011年8月10日主管會議決議

二、目的：提供師生餐飲衛生、安全之用餐環境，增進教職員工福利。

三、餐費補助

(一) 早餐每人每餐4元，中、晚餐每人每餐7元，每日補助餐費18元。

(二) 所有同仁依上述餐費補助，除保母每人每月160元外，其餘每人每月180元。

(三) 補助撥入：主計室於每月5日將當月餐費撥入一卡通

四、消費方式：一卡通刷卡

五、餐廳開放及用餐時間

餐廳別	餐別	週一至週五		
		早上	中午	晚上
餐飲中心	用餐	07:00-8:00	11:00-13:00	17:00-19:00
二樓教職工餐廳	用餐	07:00-8:00	11:00-13:00	17:00-19:00
	開放	簡單糕點、咖啡、飲料、冰品、下午茶		

六、假日供餐時間與地點

(一) 非隔週留宿：教職工餐廳供餐

(二) 隔週留宿：餐飲中心供餐

餐別	週五	週六	週日
早餐		07:00-08:20	07:00-08:20
午餐		11:30-12:30	11:30-12:30
晚餐	17:20-18:30	17:20-18:30	17:20-18:30

七、非校內人員用餐

(一) 可至餐廳用餐之非校內人員：家長會義工及幹部、外包廠商工作人員、園

丁、外來訪客及家長。

(二) 收費標準：早餐每人每餐 5 元，午、晚餐每人每餐 10 元。

(三) 外包廠商需轉知所屬人員於校用餐，須遵守用餐禮儀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承包商須負連帶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